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 的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项目 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速宝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4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.26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郑州速宝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 11月 9日

说明: